

—115—年度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查核資料表

(一) 基金會名稱(全稱): 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	
(二) 成立日期: 77.11.3	核准文號: 北府教三字第 283154 號
(三) 現任董事長姓名: 李德維	
(四) 查核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6 樓	
(五) 查核日期: 115.7.31	
(六) 聯絡方式 聯絡人: 林芳宜 職稱: 專員 電話: (02)2965-1172 分機 104 傳真: 電子郵件: ntccf.lfy@gmail.com 基金會會址: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 6 樓 基金會聯絡地址: ■同會址/	
(七) 查核人員:	

_115_年度新北市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查核表

一、會務運作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一) 若為財團法人法施行前(108年2月1日)設立之財團法人，與該法規定之不符者，除財團法人名稱、捐助財產總額、民間捐助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事項，是否已經補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？	1. 本會於 77 年成立，並於當年 7 月 18 日訂定捐助章程。配合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，本會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完成捐助章程修訂，110 年 2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核定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294944 號) 2.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訂定本會組織規章、人事規則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、投資作業辦法，110 年 2 月 4 日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，110 年 2 月 24 日經該局函復同意備查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二) 是否建立人事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核定？	1. 本會已訂定人事規則、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110 年 1 月 27 日經第 12 屆董事暨第 9 屆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同意備查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 2. 人事規則修正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20320024 號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三) 董事與監察人之任期，是否符合捐助章程之規範，並於屆滿前如期完成改選？	1. 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每屆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，並應於任期屆滿前遴聘下屆董事會及監察人。 2. 本會第14屆董事及第11屆監察人任期至115年1月30日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(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14年4月23日新北文發字第1140727208號函核定，114年5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變更登記(114證他字第000197號)，業於114年12月29日該屆董事暨監察人第4次聯席會議完成改選第15屆董事及第12屆監察人，並經文化局115年1月6日新北文發字第1142673657號函備查，符合前開規定改選時程。		
(四) 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，是否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？	1. 本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及第12條規定，本會董事總人數1/2以上，應由新北市政府遴聘；監察人應有2位由新北市政府推薦人選或指派之代表擔任。 2. 本會第14屆董事11人，新北市政府推薦7人，占總人數64%；監察人3人，新北市政府推薦2人，符合上開規定。(新北市政府 1130129 新北府文發字第1130204760 號函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五) 董監事之任一性別比是否不低於三分之一？	本會第14屆董事11人，男性7人，女性4人；第11屆監察人3人，含男性2人、女性1人，任一性別皆未低於1/3比例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六) 是否於上、下半年至少各舉行1次董事會議，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且出席率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？	本會第14屆董事暨第11屆監察人114年上、下半年各召開1次聯席會議(114年4月14日及12月29日)，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，出席率皆為100%，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第45條規定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七) 是否依規定訂定工作計畫，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？	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規定，114年編製下一年度(115年)工作計畫與預算書，經114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董事暨第11屆監察人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以114年4月17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1140150097號函報主管機關新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北市政府文化局。		
(八) 是否依規定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，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？	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55條規定，114年將113年工作成果及決算書提經114年4月14日本會第14屆董事暨第11屆監察人第3次聯席會議通過，並經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，114年4月17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11440150096號函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二、財務管理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一) 登記之財產總額是否有動用之情形？若有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本會 114 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 1 億 3,120 萬元，無動用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二) 基金會財產之運用，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範之運用方法？	本會財產之運用，以法人名義為之且訂有捐助章程，其中第 4 條與第 5 條規定基金使用用途(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。)。同時訂有投資作業辦法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，規範財產運用與限制，並依規定存放金融機構及購置上市、上櫃股票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三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是否與財產實際總額相符？	本會114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1億3,120萬元。依本會114年決算書，財產實際總額1億6,619萬9,853元，大於登記財產總額，包含基金1億3,120萬元(定期存款9,220萬元、銀行存款1萬1,337元、股票投資3,898萬8,663元)、累積餘絀561萬2,179元及淨值其他項目2,938萬7,674元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四) 基金會對其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是否確無分配賸餘之行為？	本會對捐助財產、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，確無分配賸餘之行為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五) 董事、監察人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情形為何，支給基準是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？	依照財團法人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，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；董事兼任執行長及本會兼職人員皆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。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依照本會人事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，人事規則經 112 年 2 月 13 日本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10 屆監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？	察人第四次聯席會議同意修正通過，112 年 2 月 22 日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。		
(六) 是否就補助款開立專戶，專款專用？	本會已開立專戶。捐贈帳號戶名: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臺灣銀行板橋分行(銀行代號 004)帳號 027001206869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三、業務執行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一) 預算與決算是否有大幅落差？	本會114年預算收入990萬、支出988萬元，決算收入1,105萬9,977元，支出1,105萬8,741元，賸餘1,236元，收支增加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，增幅約11.7%，並用於擴增辦理工作計畫	☐ 是 ☒ 否	無。
(二)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，且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助，在當年度支出之比例未超過10%，或符合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？	本會114年補助18所高齡照顧服務機構參與藝術文化活動，共計23萬6,791元。獎助對象符合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之業務項目，且補助金額占當年度支出（1,105萬9,977元）2.14%，未超過當年度支出10%。（114年清冊依例於114年決算書通過後公開）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三) 是否將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主動公開？（惟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）	本會114年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主動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113年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其中2筆捐贈單位書面回覆不同意公開，本會以匿名捐贈公告捐贈金額。114年清冊依例於114年決算書通過後公開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四) 年度工作計畫目標是	本會推動業務主要方向為產官學合作大平台模式，爭取學術界、企業界，以及各局處共同推動新北市的文化	☒ 是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否合於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？	藝術教育活動。114年度工作計畫目標，合於設立宗旨及捐助章程第3條規定所列業務項目。	☐ 否	
(五) 核定之計畫內容，若有變更執行內容者，是否報經本局同意後變更？	本會114年工作計畫與預算經文化局114年1月2日新北文發字第1140008353號函知經議會議決通過，計畫無變更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六) 年度工作績效情形說明	1. 新北生活美學計畫 (1)共創永續美學：配合新北循環設計主題展，透過藝文空間與校園推廣循環設計，結合科技互動與再生美學活動，吸引4萬人次參與，將永續理念融入日常生活，打造新北美感生活。 (2)發掘地方文化：運用數位聲音與文字推廣新北特色，透過14集人物訪談挖掘在地故事，深化大眾對城市樣貌的認識，展現多元文化形象。 2. 新北藝文平權計畫 (1)聊藝療—新北市全齡藝術樂活計畫：串聯公私部門與社福資源，深入長照機構及社區推動藝術陪伴與藝療行動，並透過「阿公阿嬤的青春告白大作戰」世代共融展覽，促進跨世代交流，逾2萬人次參與受益。 (2)推動「科技藝術的島嶼漫遊」—新北市科技藝術教育推廣計畫：串聯新媒體藝術家與教育單位，推動科技藝術走入校園及偏鄉，辦理展覽、教學與研習活動，累計逾20場次、4萬人次參與。 3. 跨單位合作教育文化活動： (1)擴展文化品牌：辦理文化行旅與沙龍系列活動10	☒ 是 ☐ 否	無。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	場，透過走讀新北水路歷史及熟齡主題課程，深化民眾對城市文化脈絡與生活美學的體認。 (2)推廣文化永續：引導青年運用AI進行永續藝術創作，吸引約2,000人共創AI永續森林；並辦理藝文永續專班與國際交流，協助藝文組織深化氣候行動與永續治理思維。		

四、會計制度

查核項目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實際查核狀況	查核改進建議
(一)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？	本會已訂定會計制度，並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經第 12 屆董事暨第 9 屆監察人第三次聯席會議通過，11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函復同意備查。(新北文發字第 1100356489 號)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二) 會計制度是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，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？	本會會計制度「壹、總說明」第2點與第5點規定，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，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三)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？	1. 本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，將前一年度(113年)財務報表送會計師查核簽證，114年4月17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11440150096號函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 2. 本會114年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115年4月17日新北文基(行)字第1150150077號函報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 3. 本會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規定，訂定誠信經營規範，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經本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11 屆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。	☒ 是 ☐ 否	無。
(四) 經費收支有無詳細記載於帳簿，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，以供本局查核？(確認去年)	經費收支業詳細記載於帳簿，並將收支之原始憑證上鎖置於本會辦公室。	☒ 是 ☐ 否	無

(五) 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是否妥善保存？	本會會計簿籍(含決算書、經費收支帳簿)、會計師查核報告、會計憑證上鎖置於本會辦公室專人保管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六) 存摺、定期存單、支票之登記及保管情形是否妥善？	本會存摺、定期存單、支票皆由出納專人保管。	☒ 是 ☐ 否	無
(七) 會計、出納是否各指定專人辦理？	依本會組織規章第 2 條規定設有行政室，並指定專人廖淑真、賴文御分別擔任會計、出納。	☒ 是 ☐ 否	無

五、基金會最近一次查核應改善建議辦理情形(最近一次查核日期：114 年 8 月 6 日)

相關應改善建議	基金會自評辦理狀況	本次查核實際狀況
無		